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星驊即王曉華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星驊即王曉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王星驊即王曉華（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08年1月25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55000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再於109年2月12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

三、經查：

㈠、債務人未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1.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08年1月25日開始清算時起每月有收入28707元（含每月薪資22592元及低收入補助6115元），扣除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16576元（即依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按台中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及支出應受扶養者王修彥之必要生活費用4739元（計算式：即受扶養者王修彥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576元，扣除其低收補助6115元、身障補助4872元及家扶中心補助850元，每月尚須由債務人支出4739元）後，尚有餘額等情，迭據債務人自承在卷（消債職聲免卷第23頁反面、79、91頁），並有戶籍謄本、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所

附領取福利一覽表可佐，是債務人於法院於108年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已堪認定。

2.次查，債務人自聲請人清算即107年10月11日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292217元，即①105年10月11日至107年2月底每月薪資約5000元共83333元；②107年3、4月薪資共38012元（計算式：16496+21516=38012）；③107年5月至10月11日之薪資共79952元；④低收入扶助（依郵局存摺所載，自107年3月至10月11日共計61150元）；⑤端午、中秋、春節慰問金及保險金共29770元等情，有債務人財政部105、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報狀、郵局及銀行存摺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佐，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檢送其領取社會福利一覽表可參（消債職聲免卷第59、60頁）。

3.再查，①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5年10月11日至107年10月10日間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台中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384475元（按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於105、106年為15701元，於107年為16576元；故計算式：15701× 20/31+15701× 2+15701× 12+16576× 9+16576× 10/31=384475）。②再債務人須對受扶養人王修彥支出扶養費118574元（即王修彥該期間依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須384475元，扣除該期間之所有收入即每月低收補助、身障補助及家扶中心給付共計26590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18574），亦有戶籍謄本、王修彥收入明細表及郵局存摺可參（消債職聲免卷第81、44至46頁）。③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即107年10月11日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292217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84475元及應給付受扶養者王修彥必要生活費用118574元（計算式：384475+118574=503049）後，已無餘額。

4.小結，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55000元，有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可佐，已如前述。復查，自聲請

人聲請清算即107年10月11日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已無餘額，已如前述。從而，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即本件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㈡、此外，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以：債務人自聲請清算即107年10月11日之前二年入不敷出，何以度日，而認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或有故意於財產或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云云，惟債務人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其必要生活費用，難認有何虛報支出或故意不實記載之情形；再查，其餘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綜上所述，債權人雖稱：不同意免責云云，或稱：債務人尚具相當工作能力，得以未來勞務清償債務；又債權人受清算分配金額甚少等，不同意免責云云，惟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債務人具有不免責之事由，自難採憑。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使債務人、債權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黃　家　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賴亮蓉